**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引言**

一.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二. 本單張概述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主要特點。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另備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知」小冊子，詳列有關資料，可供索閱。

**申請資格**

三. 要符合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外，還須：

1.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2. 年齡65歲或以上；
3.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10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以及
4. 於領取此計劃的援助金期間，在廣東或福建省居住。

四. 此外，申請人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申請此計劃援助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五. 如申請人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援助金額**

六.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

七. 如受助人不幸去世，負責其殮葬事宜的親友，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申請殮葬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的申請人須在受助人去世後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呈交所需文件。如殮葬費津貼的申請人居於廣東或福建省，其申請可由社署的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有關社署代理機構的資料，請參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知」小冊子)。

**申請手續**

八.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應帶備有關文件，前往處理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如申請人行動不便，可用電話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社署職員會安排家訪，為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

**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九. 此計劃的援助金會按月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受委人所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申請人／受委人須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援助金(例如：申請人／受委人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援助金匯到廣東或福建省)；有關安排所需費用，須由申請人／受委人自行支付。

**上訴**

十.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上訴必須在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2024年4月)